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相 對 人 劉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劉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劉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之配偶。相對人因身心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聲請人劉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、證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、陳報狀。

2. 戶籍謄本影本。

01 3. 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113年12月6日中慈醫診
02 字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。

03 4. 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及
04 同意書。

05 5. 親屬系統表、親等關聯資料。

06 6. 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114年2月18日慈中醫文
07 字第1140230號函及所附監護宣告鑑定報告。

08 (二)、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09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
10 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
11 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劉○○為會同開具財
12 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林育蘋